



新竹市政府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案件 提案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處長嘉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單

紀錄：李明軒

伍、議程及決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為「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案件」確認提案可行性及初步方案內容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31830 號函及該署第二河川局 112 年 4 月 19 日水二工字第 11201015700 號函（桃竹苗區域「前瞻計畫（水安全、水環境）」補助案件執行檢討會議紀錄）辦理。
2. 按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31830 號函示，本（第七）批次提案需符合條件如下：
 - (1). 提報案件須為已納入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，並與整體願景相扣合。
 - (2). 經公民參與跨部門充分溝通討論，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並達成共識者。
 - (3). 現況水質條件良好無改善需求，或水質已改善須結合辦理周邊水岸環境營造，有助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者。
 - (4). 曾辦理具亮點、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，或經各部會及水利署河川局盤點建議優先推動之水環境改善案件者。
 - (5). 歷次提案（未經執行）已依評核階段各會議意見，重新檢討完成修正者。
 - (6). 無論所提係規劃設計或工程案件，均須於 113 年底前完工及結案。
3. 經本府 112 年 4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120055812 號函，請府內各承辦局處於期限前惠示提案意願結果，僅產業發展處（生態保育科，

下簡稱提案單位)函復確認提案1件,為「香山濕地蟹田保育計畫」,並檢附初步工作計畫書如附,請提案單位就本案概略說明辦理內容,後續提請討論提案可行性及相關方案內容事宜。

決議:

1. 經提案單位說明計畫辦理內容及研議結果,確認本案件為本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細項,有助改善生物多樣性棲地,並與整體願景相扣合,同意提案。
2. 請提案單位依第二河川局提示事項辦理,如下:
 - (1). 提案至在地諮詢小組審查後,至奉經濟部核定迄,初步估計約已9月中、下旬,與目前工作計畫排定之預定期程稍有不符,建議酌予調整,且提案案件是否能於113年底前完成決算撥款,係審查考量重點,請妥為規劃執行期程。
 - (2). 因水環境改善案件不可有用地問題,復查工作計畫書用地取得章節所附國產署函文,係同意於112年6月底前保留規劃撥用,爰請特別注意後續撥用情形;另本計畫入口公地,似有遭占用情形,亦請將排除所需時程列入考量。
 - (3). 本計畫基地位屬香山國家級濕地範圍,為各式生態保育團體關注熱區,籲請完整、確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。
3. 提案計畫名稱建議考量與本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一致,俾免後續在地諮詢小組審查作業產生疑慮。
4. 有關工作計畫中水質環境現況文字敘述部分,建議略予調整,以切合實際情形。

第二案:

案由:為「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案件」後續正式提案前,各項前置作業時程確認一事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依上開號函示,各提案案件至遲需於6月底前提報整體計畫至轄屬河川局(第二河川局)在地諮詢小組確認,後經第二河川局於112年5月2日通知,為配合在地諮詢小組審查,審查會預計將提前於6/12~6/17當週召開(確定日期後,另行通知)。
2. 鑒於本府僅1件提案,復考量前揭期限,爰建請提案單位於6月6日前,完成工作說明會(或公聽會、工作坊)、現勘、府內審查等取得共識前置作業,並載入整體計畫後,交付工務處辦理提送作業,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經討論評估結果，相關提案前置作業期程極為緊湊，提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，由本府水環境生態檢核開口契約廠商儘速排程執行，訂於5月底前完成。
2. 請提案單位把握期限，賡續辦理說明會（公聽會）、現勘、府內委員審查等前置作業，並於112年6月6日前，將整體工作計畫交付工務處辦理提送作業。

陸、散會：10時45分



簽到單

會議名稱：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7批次案件提案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10時

地點：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曾處長嘉文

曾嘉文

紀錄：李明軒

出席單位	簽名	備註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吳毓華	
本府產業發展處	陳明雄	
	王冠翔	
本府工務處	林銘豪	
	李明軒	